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增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2,960.00 万元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 192 号五层 5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9773989
传 真	0755-29773989
互联网网址	www.xdgroup.net
电子信箱	office@xdgroup.net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品牌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要经营“伊贝诗”、“果本”和“诗婷露雅”三个品牌，并拥有“伊海专研”、“BIO”等其他品牌，品牌定位各具特色，主要产品包括护肤、清洁及其他等多类化妆品，可以满足不同功能诉求、消费偏好、消费层次的消费者需求。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以直营模式和电商、商超等渠道代销模式为辅，建立了覆盖化妆品专营店、单品牌专卖店、商超、百货专柜和电商平台等多种终端渠道的销售网络。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品牌

公司目前旗下主要经营“伊贝诗”、“果本”和“诗婷露雅”三个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伊贝诗”品牌，秉持“海洋科技、纯净护肤”的品牌理念，为追求健康、追求天然护肤的大众女性人群提供来自深海植物天然纯净的护肤体验，是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保湿护肤类代表品牌之一，推出了包括“深海纯净水嫩保湿系列”、“深海纯净水光透亮系列”、“深海凝萃弹润系列”、“深海绿洲鲜活水盈系列”和“深海纯净臻颜御龄系列”等在内的多个系列产品。“伊贝诗”品牌曾荣获了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颁发的“深圳知名品牌”等荣誉。

“果本”品牌，秉持“天然、珍稀、萃养和安心”的品牌理念，国内少有的在全球范围内甄选珍稀果实进行萃取，不断挖掘果实精华油的美肤效果，带给消

费者专业的果实精华油美容解决方案，推出了包括“坚果保湿锁水系列”、“鳄梨凝时抗皱系列”、“荷荷巴保湿舒缓系列”、“精研玫瑰果系列”和“杏仁巴巴苏水菁灵系列”等在内的多个系列产品。“果本”品牌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驰名商标”保护，荣获了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颁发的“深圳知名品牌”等荣誉。

“诗婷露雅”品牌，秉持“基本肤态、精准管理”的品牌理念，面向全网电商与社交渠道，针对追求时尚新颖、年轻生活方式的 20 至 30 岁女性，提供富有科技感、个性化的高品质美肌体验，推出了“SA/STERORea 屏障修护系列”和“舒缓柔润系列”等产品。

公司产品以各具特色的定位和风格的品牌矩阵，覆盖了具有不同诉求和审美偏好的客户群体。

（三）核心技术

多年以来，公司一直将研发、生产和销售进行综合管理，保证研发能力与生产和销售相匹配，不但对化妆品的生产技术进行了改良和创新，而且也在化妆品工艺、配方核心技术上有突破。

在生产工艺上，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不断的对现有的技术进行改造和再创新，包括对乳化、灌装等工序的技术引进及创新，提升了生产效率及质量，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均已成熟。

在产品研发上，公司持续深耕果实精华油和海洋植物护肤领域，在前述领域积累了深厚的研发经验，在该领域形成了独有的研发优势，主要的科研成果许多已经转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8** 项核心技术。

（四）研发水平情况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各类研发人员 **34** 人，研发人员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26%**，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研发人员涵盖了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精细化工和生物技术等化妆品研究制造各专业，各有所长、相互补充、结构合理，共同推进公司技术与研发的快速发展。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分别为刘学东先生、崔璋宇先生和江云钦先生，刘学东先生为清华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得发明专利 20 项，发表各类论文 15 篇，作为研发部总负责人，制定研发策略，建立研发人才队伍，制定旗下品牌产品技术实现路线；崔璋宇长期致力于化妆品行业的技术研发，拥有韩国专利 5 项，ASCS 学会论文发表 2 篇，IFSCC 学会论文发表 2 篇，推进韩国政府化妆品研发项目 5 项，负责产品配方开发，辅助处理生产问题，原料检测管理等；江云钦在化妆品行业有多年从业经验，建立了仙迪达首 GMP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合理，国际化程度高，在化妆品的新品开发、配方配制和质量保障等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

(五)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4,485.22	59,159.09	39,781.47	32,91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798.77	37,423.69	13,189.31	6,813.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1%	20.95%	53.73%	75.0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013.63	74,650.10	69,351.48	49,926.34
净利润（万元）	4,279.59	11,325.69	8,115.77	5,02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05.94	10,949.95	7,783.25	5,10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95.01	11,743.13	10,469.31	5,04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9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57.29%	64.77%	8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71	16,443.68	4,485.73	13,467.62
现金分红（万元）	3,888.00	-	8,800.00	1,2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	1.85%	2.16%	1.40%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全球各国经济、政策和贸易，以及全国各行各业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2020年1-6月我国GDP同比下降了1.6%。对于化妆品行业，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开工复工限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导致线下人流减少、部分线下店铺关闭，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线下销售渠道产生不利影响；如果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防控，部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可能从线下渠道向线上渠道转移，未来化妆品销售渠道的结构可能发生变化。如果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或反复爆发，或者公司针对行业渠道结构变化所采取的措施不达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均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化妆品主要在国内销售，我国的宏观经济和居民收入状况很大程度上将影响整体终端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意愿。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全球疫情蔓延、国际贸易环境和国内经济周期性矛盾等诸多内外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倘若我国的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可能出现下降，消费者对化妆品的需求或受此影响，进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繁荣发展，我国化妆品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国内外品牌充分竞争、营销手段多元、品牌概念和定位丰富的行业。我国化妆品市场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化妆品市场，且仍保持较高的发展增速和潜力，吸引众多国内外品牌高度关注和涉入。随着化妆品行业内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竞争对手的不断进入，公司面临的竞争日益激烈，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需求、广告营销和价格等多维度的竞争。若公司不能较为准确的掌握消费者需求，进而不能在产品研发、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广告营销、价格定位等方面保持优势，可能无法有效的应对市场竞争，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深耕线下渠道，通过经销商快速铺开全国营销网络，加速了渠道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37,873.72 万元、54,230.63 万元、58,748.61 万元和 **22,29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86%、78.21%、78.70%和 **76.88%**。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相应的经销合同，对经销商的商业行为进行了约束和管理，同时也建立了一套经销商择优和管理体系。在公司的指导和培训下，各区域的经销商有序的对终端网点进行拓展、维护和营销支持。若个别经销商的经营理念与公司产生分歧拒不履行合同，或公司未能及时、持续为经销商提供指导和培训，可能对公司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5、品牌形象因被侵权而受损风险

公司的“伊贝诗”和“果本”等品牌在化妆品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品牌优势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是公司进行渠道建设和市场推广的重要保障，该等优势系建立在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的基础上。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一些防御手段，但是公司不能杜绝市场上仿冒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行为发生。若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影响公司品牌形象的事件，如商标盗用、假冒产品等，公司存在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保护品牌形象，发现侵权行为后将依法进行维权，可能会产生维权成本，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

6、新型网络销售渠道冲击风险

近年来，电商渠道逐渐崛起，其市场占比从 2009 年的不到 1%迅速提升至 2019 年的 30%。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渗透率持续提高，并在社交电商、社交 APP 裂变式传播以及网红经济的推动下，以直播带货、微信云商城等为代表的新型网络销售渠道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流，对线下销售产生了较大冲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渠道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09.70 万元、17,047.16 万元、16,967.87 万元和 **7,414.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6%、24.58%、22.73%和 **25.56%**。若未来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发生重大改变，对各

种新型网络销售渠道更为偏好，且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的对策，将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标识管理风险

为了规范化妆品标签标识，保护消费者的人生健康和安全，加强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化妆品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化妆品包装及标签上应当标识的信息进行了规定。由于化妆品产品品类众多，成份繁多且种类复杂，若公司管理不当造成未能按审批及标签标识的成份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产品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的情形，将存在产品被召回并被化妆品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8、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多年来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营销团队的稳定和壮大。同时，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同步增加。虽然公司通过上调工资、员工持股等方式激励稳定现有核心团队，并不断招纳新人加入，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核心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营销人员流失而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9、营销信息发布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虽然公司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虽然公司在营销推广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的审查制度，所有营销信息发布前均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广告法》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则进行审查，但如因公司相关人员对法规或公司产品理解不到位等而导致广告内容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则公司可能会因发布营销信息不合规而导致被消费者索偿、被主管机关处罚等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存货损失的风险

化妆品企业一般保有较多品类存货且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这对公司存货周转和日常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073.66 万元、11,676.28 万元、9,101.76 万元和 **8,010.64 万元**。如果在化妆品行业激烈的竞争格局下销售受阻，或者供应链管理不善，导致存货周转变缓甚至产生积压，存货存在损失的风险。

2、广告宣传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品牌推广和广告宣传的费用较多，分别为 7,965.59 万元、11,143.66 万元、10,970.56 万元和 **3,978.73 万元**。广告宣传效果不仅仅与费用支出相关，也与广告资源的收视率、关注度、观众感受等因素有关。由于公司所处化妆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需要持续对品牌推广和广告宣传进行大规模投入，但该等投入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宣传推广的投入未能有效维护品牌形象和获取良好的市场口碑，无法带来利润贡献，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71%、57.82%、58.49%和 **54.72%**，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主要受销售模式、营销政策和产品售价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模式、营销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不能随之调整，或由于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变化，将可能引起毛利率下滑。

（三）法律风险

1、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现有厂房系通过租赁所得，且租赁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报批报建手续不健全。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所涉土地及产权问题的情况说明》，该地块未经土地主管部门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未收到要拆除该处建筑物的相关文件，近期也无对该处建筑物的清拆计

划。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租赁瑕疵房产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可能。若上述情形发生，公司将无法继续承租原房产，寻找、搬迁至替代场地的过程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诉讼和索赔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质量瑕疵和交付延迟、违约和侵权、劳动纠纷或其他潜在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如果公司遭遇诉讼和索赔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公司资产和业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形成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质检、市场、销售等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流程构造、激励考核等内部控制方面也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则将会给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和陈妙虹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7.13%的股权。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32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杨增松和陈妙虹夫妇仍将控制公司 57.85%的股权。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要岗位人员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8790t 化妆品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外部经济环境因素经充分研究得出的。

公司已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好了充分的前期准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可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完善营销渠道网络布局和提升信息化水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因公司自身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外部市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生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照预期进度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

2、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790t 化妆品项目”实施后，公司长期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等方面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竣工投产后（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将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每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增加约 2,076 万元。

虽然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根据情况相应降低现有场地的租用面积和生产规模，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790t 化妆品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公司将面临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大部分运用于“年产 8790t 化妆品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年产 8790t 化妆品项目的建设目的在于解决目前生产基地产能瓶颈导致业务发展规划受限的问题，若未来化妆品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销售风险。

营销服务网络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目的在于加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拓展公司营销网络，提高了公司的运行效率和营销精准度。若公司未能在广告宣传 and 市场营销中持续投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或无法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品牌知名度的增加及营销网络的拓展将无法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法规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3,2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新股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历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耀和唐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耀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京源环保、湖南盐业、艾华集团、平安银行、木林森等 IPO 和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以及参与了洛阳钼业重大海外收购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云南白药、宝莱特、平安银行、全志科技、珠海港、湖南盐业、高能环境等 IPO 和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以及负责了广发证券、佳都科技、洛阳钼业等并购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荣，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荣女士，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学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深业务总监，曾参与京源环保IPO项目、艾华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徐子韩、陈成栋、连武盛、党哲、周松岩、方端凝、章肯。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保荐机构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上市保荐书前文所述，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960.00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将进一步增加。

3、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9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2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7,28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783.25 万元和 10,949.95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8,733.20 万元，因此符合上述标

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包括持续督导事项、持续督导期限、持续督导计划等内容的说明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仙迪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荣: 李荣 2020 年10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王 耀: 王耀 唐 伟: 唐伟 2020 年10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胡益民 2020 年10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杨敬东 2020年10月26日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2020年10月26日
保荐机构（盖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